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55/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12月14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譚偉豪議員, JP (主席)
李永達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黃毓民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霍震霆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蘇錦樑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栢志高先生,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葛輝先生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顧問服務及營運)
麥鴻崧先生,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高級經理(數碼經濟促進)
潘士強先生

議程第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栢志高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蕭如彬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廖廣翔先生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執行)
蘇達寬先生

議程第V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劉吳惠蘭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栢志高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蕭如彬先生, JP

應邀出席者： 議程第IV項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謝達安先生

議程第VI項

香港電影發展局

秘書長
馮永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梁美琼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518/09-10 —— 事務委員會
號文件 2009年10月20日
特別會議的紀要)

2009年10月2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664/09-10 —— 的士、小巴權益關
(01)、(02)及(03)號文件 注大聯盟就"地
(只備中文本) 鐵、隧道及流動電
話服務牌照費"或
"行政費"提交的兩
份意見書及政府當
局的初步回應)

2. 委員察悉，上述文件已發給事務委員會參閱。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602/09-10(01)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 CB(1)602/09-10(02) ——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3. 委員察悉，下次例會將於2010年1月11日下午2時30分在會議室A舉行，討論以下事項：

- (a) 於850兆赫、900兆赫及2000兆赫頻帶內提供無線電頻譜作公共流動通訊服務之用；及
- (b) 為電子通訊業成立單一規管機構。

(會後補註：應梁君彥議員要求，並經主席同意，新增事項"透過短訊服務提供的收費流動內容服務"已加入會議的議程。)

IV. 香港互聯網域名管理檢討的最新進展

(立法會 CB(1)602/09-10(03) 號文件) —— 政府當局有關香港互聯網域名管理檢討的最新進展的文件

立法會 CB(1)602/09-10(04) 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互聯網域名管理的檢討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602/09-10(05) 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 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656/09-10(01) 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9年12月10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1)656/09-10(02) 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9年12月11日因應助理法律顧問的函件(載於CB(1)656/09-10(01)號文件)作出的回應)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4.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向委員匯報實施香港互聯網域名管理檢討所提建議的最新進展。他亦向委員簡述有關以中文編訂的香港地區頂級域名的近期發展情況。關於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下稱"註冊管理公司")諮詢委員會(下稱"諮委會")的任命、諒解備忘錄(下稱"備忘錄")文件擬稿(由具法律約束力的指定安排協議(下稱"協議")和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備忘錄組成)及為香港引入以中文編訂的地區頂級域名，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602/09-10(03)號文件)。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邀請委員評論備忘錄文件擬稿。他表示，經考慮委員的意見，並待註冊管理公司董事局在2010年1月會議上批准備忘錄文件後，現時的目標是在2010年首季簽署備忘錄文件。

討論

終止協議的安排及私隱保障

5. 何秀蘭議員提到，協議擬稿的終止協議條文規定，雙方(政府和註冊管理公司)均有權終止協議，惟須給予妥當通知。她詢問，一旦協議終止，在交付域名註冊者的資料予新指定人士時，有否機制保障該等資料的私隱，以及備忘錄文件是否有加入條文，讓不想使用新指定人士的服務的域名註冊者取回其個人資料。

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答稱，協議擬稿載有條文，規定註冊管理公司須在把其職能和有關資產移交負責接管的域名註冊管理機構時，確保".hk"域名註冊者的權益受到保障和維護。註冊管理公司亦須確保在移交過程中，域名註冊和域名系統服務不會停止或中斷。他們強調，交付過程會符合香港現行法律，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當中規定註冊管理公司須獲得域名註冊者事先同意，方可交付資料予新指定人士。政府當局會與註冊管理公司商討，在備忘錄文件內加入讓域名註冊者不繼續使用新指定人士的服務的選項和安排。應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文件，說明一旦協議終止，交付個人資料予新指定人士時，有何措施

政府當局

保障私隱和保護個人資料，以及有何機制讓域名註冊者選擇不使用新指定人士的服務並取回其個人資料。

註冊費及盈餘的運用

7. 主席和劉慧卿議員察悉，".hk"域名的註冊費比".com"域名的高很多。他們促請註冊管理公司考慮調低收費，以鼓勵更多個人和企業選用".hk"域名。主席察悉，現時約有18萬名域名註冊者選用".hk"域名，而且域名註冊者的數目正在上升。他查詢註冊管理公司在調配公司收入／盈餘方面的公司政策，並籲請政府當局考慮與該公司達成協議，確保有效調配公司的儲備。

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這些事宜應由註冊管理公司決定，並由諮委會提供意見。註冊管理公司行政總裁表示，董事局透過諮委會徵詢持份者意見，並顧及市場狀況、其他供應商的收費及審慎理財原則，定期檢討相關費用及收費。除持續提供優質服務予域名註冊者外，註冊管理公司亦積極支持各項計劃及相關活動，在全港推廣使用互聯網，令整體社會受惠。政府當局承諾透過諮委會把委員的關注轉達董事局，以供參詳。

政府當局

諮詢委員會的任命

9. 劉慧卿議員提到立法會CB(1)602/09-10(03)號文件附件A所載的諮委會成員名單。她詢問提名及甄選個別人士加入諮委會的過程。她察悉部分獲提名人士不獲委任加入諮委會，故查詢甄選準則及不獲選的理由。她亦詢問，諮委會的成員是以個人身份獲委任，抑或作為其持份者團體的代表，負責促進註冊管理公司與他們所代表的持份者界別之間的溝通。

1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回應謂，諮委會成立於2009年6月，由來自多個界別的持份者及專業人員組成，負責就涉及註冊管理公司的管治和運作的事宜及公司政策向董事局提供意見。諮委會的成員包括12名由不同持份者界別的機構和組織提名的人士。6名接受註冊管理公司邀請加入諮委會的前任董事亦獲委任，任期為諮委會成立後的首兩年，以貫徹連續性。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強調，政府當局並無參與諮委

政府當局

會從獲提名人士中甄選成員的工作。由於委員和公眾關注註冊管理公司能否獨立於政府之外，註冊管理公司已挑選有代表性的機構來作出提名，而政府已根據註冊管理公司提出的獨立建議來決定諮委會的成員組合。他表示，諮委會成員並非以個人身份獲委任，他們會作為其持份者團體與註冊管理公司之間的溝通橋樑。註冊管理公司行政總裁補充，為免出現兩人重覆代表同一機構，部分獲提名人士不獲選加入諮委會。劉慧卿議員查詢董事局和諮委會出席會議的情況，以及出席會議的紀錄是否登載於註冊管理公司的網頁。註冊管理公司行政總裁承諾跟進此事。

11. 黃毓民議員察悉，諮委會的甄選過程須獲註冊管理公司最少75%的董事通過。他關注到，政府委任的4位董事佔董事局成員的50%，可以控制諮委會的成員組合，以及否決政府當局不喜歡的任何建議。他詢問為何不可減少政府委任的董事人數。

1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解釋，由於各方關注由政府委任的董事不應主導決策過程，所以當局提出最少75%通過的要求，以確保獲選的人士都得到選任和委任的董事廣泛支持，而且不論選任或委任的董事，都不能單方面決定諮委會的成員組合。

指定安排協議和備忘錄

13. 何秀蘭議員提到，立法會CB(1)602/09-10(03)號文件第8段載述，協議擬稿訂明"註冊管理公司須履行可依法強制執行的職責，當中包括制訂和管理投訴處理程序，透過調解或提供申訴渠道，處理就域名註冊服務所引起的不滿。這可有助註冊管理公司在管理及編配'.hk'域名時，堅守符合公眾利益的原則，特別是按照香港現行法律，維護言論、出版、通訊和宗教信仰自由的權利"。她指出，雖然協議第11條規定，協議的有效性、詮釋和執行，須受香港的法律所管限，但協議內沒有條文規定投訴處理程序必須顧及文件第8段所述的原則。她亦要求當局解釋有關寬免的第9條及有關可分割性的第10條。

1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回應時解釋，備忘錄文件由兩個部分組成，即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和不

具法律約束力的備忘錄。協議涵蓋具法律約束力的元素，例如註冊管理公司的職責、知識產權和終止協議安排。至於備忘錄，則載列了雙方同意遵守、但較難以具法律約束力的用語來表達的原則。他察悉，備忘錄擬稿第2.1(g)條訂明，註冊管理公司負有職責，須在管理及編配".hk"域名時，按照香港現行法律，維護言論、出版、通訊和宗教信仰自由的權利。他又表示，協議擬稿第9及10條是法律及商業協議中常見的條文。助理法律顧問回應委員的查詢，確認該兩項條文是標準條文，常見於商業協議中。

15. 何秀蘭議員仍不感信服。她表示，雖然該等原則是載於備忘錄擬稿第2.1(g)條，但備忘錄對任何一方均不會產生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她質疑為何對這些權利的保障沒有納入協議擬稿，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把上述原則納入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黃毓民議員持相若意見。就此，助理法律顧問贊同何議員所言，備忘錄擬稿第2.1(g)條所載的原則對任何一方均不會產生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而政府當局或可考慮在協議擬稿第3條加入條文，示明註冊管理公司管理及編配".hk"域名時，必須顧及備忘錄擬稿第2.1條所載的原則。

1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為保留某程度的彈性，在備忘錄中備存雙方同意遵守的原則，是權宜之計。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補充，倘若某人感到受屈，他可透過協議擬稿第3.1(d)條所確立的投訴處理程序討回公道及尋求調解。備忘錄亦就公開和具透明度的爭議程序訂定條文，並以解除協議為最終制約措施。一旦協議被終止(此情況不大可能發生)，協議亦訂明註冊管理公司在終止協議後的責任，以確保順利過渡，保障公眾利益。

政府當局

17. 應何秀蘭議員和劉慧卿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就協議擬稿第10.1條所述的"主管當局"提供定義，並在敲定和簽立協議及備忘錄前，先以書面回應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提出的意見(載於立法會CB(1)656/09-10(01)號文件)。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表示，法律事務部所提建議的主要目的，是排除文字上的不確定性，令協議擬稿和備忘錄擬稿更清晰。政府當局在敲定協議和備忘錄的文本之前，會與註冊管理公司及其有關法律顧問討論委員的建議和意見。

總結

18.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意見，並在敲定協議和備忘錄之前，就委員的要求作出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第6、7及17段作出的書面回應，已於2010年1月28日隨立法會CB(1)1029/09-1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V. 數碼地面電視的最新進展

(立法會CB(1)602/09-10(06)號文件) —— 政府當局有關推行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的最新進展的文件

立法會CB(1)602/09-10(07)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推行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的進度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658/09-10(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有關推行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的最新進展的文件(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9年12月15日以電郵發出)(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19. 繼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作簡介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利用電腦投影片，匯報本港推行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的最新發展，包括網絡鋪設進度、電子消費產品市場上接收器的供應情況、公眾反應及最新的宣傳工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602/09-10(06)號文件及立法會CB(1)658/09-10(01)號文件中的電腦投影片資料)。

討論

數碼地面電視的覆蓋及接收情況

20. 黃定光議員察悉，5個新建數碼地面電視輔助發射站將於2009年12月31日投入服務，而2010至

2011年間還會多建17個。他查詢在這些新增發射站落成後數碼地面電視的覆蓋範圍，以及是否仍有地方未能接收數碼地面電視訊號。

2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答稱，5個新發射站在2009年年底前投入服務，將會把數碼廣播覆蓋範圍進一步擴大至服務全港約85%的人口，即大約額外覆蓋70萬人。新增的17個輔助發射站落成後，數碼地面電視的最終覆蓋範圍將會與現有模擬廣播的覆蓋範圍相同(即超過99%人口)。然而，由於香港的地勢多山，某些地方(尤其是人口較少的地方)可能接收數碼地面電視的情況並不理想。他表示，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情況，並與兩家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緊密聯繫，探討如何盡量擴大數碼地面電視的覆蓋範圍及改善電視接收情況。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的能力

22. 李永達議員關注到，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下稱"亞視")所提供的電視節目，其質素與種類皆難孚眾望。他認為亞視未有充分履行其就數碼高清晰度電視(下稱"高清電視")節目所作的承諾。他察悉並深切關注近日有關亞視主席辭職的新聞報道，並質疑亞視是否有能力履行牌照規定，為觀眾提供優質服務及另類節目選擇。

2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表示，亞視和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下稱"無線")共獲分配3條數碼頻道，用來為觀眾提供數碼地面電視服務。他們共用1條數碼頻道來同步廣播4條模擬電視頻道的節目，另外各自採用1條額外的數碼頻道來提供新的數碼電視節目頻道及服務。他表示，對節目質素和標準的評價是主觀的，因個人喜好而異，而節目編排的選擇，基本上是廣播機構因應市場需求而決定的事宜。亞視和無線仍在檢討其數碼地面電視頻道的啟用情況，期望引入更多類型由香港、內地及台灣製作的電視節目(包括標準清晰度電視(下稱"標清電視")和高清電視)，並增加數碼電視廣播的總時數。他表示，兩家廣播機構已率先推出數碼地面電視服務；迄今所提供的數碼地面電視服務與其承諾相符，時間上亦配合整個啟用計劃。政府當局在評估持牌機構的能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關於亞視主席職位的

變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亞視管理層曾向政府當局保證，該變動不會影響亞視的運作，而政府當局亦會密切監察其發展。

24. 主席察悉委員的關注，並告知與會者，"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中期檢討"此課題暫定於2010年3月討論。李永達議員促請事務委員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舉行特別會議，檢討亞視的能力。何秀蘭議員持相若意見，她亦籲請早日開會討論該課題，時間以2009年12月底或2010年1月為宜。不過，陳鑑林議員提醒委員，除非已確立亞視再不能履行其牌照責任，否則立法會不應干預亞視管理層的變動，因為那是亞視的內部事務。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與廣播事務管理局聯繫，加快中期檢討，並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VI. 電影發展基金的檢討

立法會 CB(1)602/09-10(08) 號文件 —— 政府當局有關電影發展基金計劃運作情況檢討報告的文件

立法會 CB(1)602/09-10(09) 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電影發展基金的檢討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658/09-10(02) 號文件 —— 政府當局有關電影發展基金計劃運作情況檢討報告的文件(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9年12月15日以電郵發出)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25. 繼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作簡介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利用電腦投影片，講解電影發展基金(下稱"發展基金")計劃運作情況的檢討，以及因應本地電影業界所需而提出可改善該計劃運作的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602/09-10(08)號文件)及電腦投影片資料(立法會CB(1)658/09-10(02)號文件)。簡略而言，財務委員

會(下稱"財委會")已批准向發展基金注資3億元，並擴大其適用範疇，為中小型電影製作提供資金。發展基金於2007年10月開始接受電影製作資助申請。截至2009年10月31日為止，電影發展局共接獲22宗申請，其中14宗獲批准，總資助額為3,880萬元。至於有利電影業健康及長遠發展的其他電影相關計劃方面，電影發展局自2007年7月以來，共批准了35宗申請，批出的資助金額合共5,240萬元。截至2009年10月底為止，發展基金未用餘額為2.139億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發展基金顯然能有效培育新血和推動電影業的長遠可持續發展。視乎事務委員會委員有何意見，建議的改善措施將由2010年首季開始實施。財委會將獲告知檢討結果。

討論

推動電影業的長遠發展

26. 葉劉淑儀議員讚揚政府當局成功落實發展基金計劃，有效地培育出新進導演及監製，以及協助中小型公司製作電影。她亦歡迎為更好地滿足本地電影業界需要而建議的措施。她邀請政府當局和業界表達意見，探討改善範疇及具體措施，以利用本地電影業的優勢，進一步推動業界的長遠健康發展。

2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電影業是創意產業的旗艦，政府對推動其發展十分重視。當局會秉持一貫的努力，把握《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下的開放措施所帶來的商機，加強與內地電影市場的合作，並積極支持本地電影業，幫助香港電影拓展內地、台灣和東南亞市場。

28. 香港電影發展局秘書長補充，《安排》下的開放措施提供了進軍龐大的內地電影市場的黃金機會。為充分利用《安排》下提供的優勢，"香港電影NEW ACTION"推廣計劃於2008年12月展開。該計劃旨在為本地電影業在內地和東南亞市場開拓更多商機、向這些市場推介本港新世代電影導演、培育電影人才，以及促進本港電影業的長遠發展。由香港電影業工作者組成的代表團到訪過廣東和北京，推廣香港電影及香港與內地攜手製作的電影。"香港國際影視

展"在2009年3月進行期間，當局舉辦"香港電影NEW ACTION"交流研討會及推介會，讓新世代導演與內地、台灣和東南亞國家(包括新加坡和馬來西亞)的買家、發行商及製片商會面，為將來合作(包括投資、銷售及發行)鋪路，並建立市場網絡，以吸引更多外來投資。事實上，業務對接洽談已促成一些合資計劃，當局會在這方面繼續努力。

培育人才

29. 陳鑑林議員表示，若要為本地電影業的長遠可持續發展打穩根基，培訓藝人和各類電影製作人員至為重要。陳議員提到六、七十年代的黃金歲月，當時本地電影和藝人備受東南亞地區觀眾追捧，他促請政府當局投放更多資源培育新血和接班人，注入新動力，令本港電影在區內再度風行。黃定光議員持相若意見。他籲請政府當局與培訓機構合作，積極探討及研究有效方法來培育台前幕後員工，幫助本地電影業復甦。

3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表示，鑒於業界對接班人問題的關注，當局會調撥更多資源培訓電影工作者和年青人才。除現有由演藝學院舉辦的電視及電影製作課程外，香港浸會大學(下稱"浸會大學")亦會獲資助創辦電影學院，提供與電影製作有關的學位及文憑課程。此舉有助吸引更多年青人才投身電影業，使業界能夠培育接班人，以及提升本地電影製作的質與量。當局亦會提供財政支援，資助研究和發展電影相關新技術，並資助製作教材，把電影和動畫元素納入新高中的視覺藝術課程。

31.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髮型設計、服裝及道具製作方面的傳統技能，向來都是藉學徒制度承傳的，隨着大專院校培訓的制度化，這些技能可能會失傳。她表示，除為電影監製和導演提供大專程度理論培訓外，為其他電影相關輔助行業(例如道具、機工、場務及劇務等)提供實用技能培訓，以配合業界對各種技能水平的不同人才的需要，亦很重要。

3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同意理論培訓和實用技能都很重要。她表示，以往一些演員和攝影師接

受學徒模式的培訓，現已成為著名導演。她請委員放心，浸會大學在制訂課程內容時，曾與電影業界商討並徵詢其意見，以確保培訓課程能滿足業界的實際需要。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重申，就各種電影相關行業提供的學位及文憑課程，既可切合學生的喜好，亦滿足業界對不同技能的需求。

政府當局

33. 葉劉淑儀議員認為，歷史和文學知識是創意產業發展的核心要素；因此，在教育方面作出更大努力，以助培養和提高香港人的文化水平和素養，尤為重要。黃定光議員認同葉議員所言，他表示，培育電影業人才是一項長期的工作，需要相關政策局(包括民政事務局和教育局)之間持續的跨部門合作和協調。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承諾把委員的意見轉達相關政策局。

擴大電影發展基金計劃的適用範圍

34. 黃定光議員表示，屬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支持建議的改善措施：把可獲發展基金資助的電影項目的製作預算上限，由1,200萬元提高至1,500萬元；把政府向每項獲批的電影項目提供資助的上限，由相等於影片製作費的30%提高至40%；以及取消申請人、影片導演或監製過去10年內須曾拍片的規定。他察悉，截至2009年10月底為止，發展基金未用餘額為2.139億元；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降低批准財政資助的門檻，使更多電影製作可受惠於該計劃。他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擴大發展基金計劃，使電視節目製作(例如電視連續劇)亦獲得資助。主席持相若意見，並籲請政府當局探討支援措施，協助獨立的本地製作公司製作和推銷電視節目，供本地及內地電視台播放。

政府當局

3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謂，發展基金計劃下的財政資助是按照財委會所批准的條款和準則審批的。若要更改發展基金計劃的涵蓋範圍和申請資格準則，必須作全盤的政策考慮並獲得財委會批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答允留意該建議，以作參詳。

36. 黃毓民議員表示支持發展基金計劃及建議的改善措施，但他察悉，目前編劇的酬勞太微薄，難以吸引合適人才從事劇本創作。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

提供經濟誘因，像台灣的資助計劃般發放獎金予成功的電影項目，以鼓勵優質製作。

內地發行電影的分帳安排

37. 主席察悉，政府當局有可能從4齣已上映的電影當中的3齣悉數收回資金。他詢問，一齣已上映電影的營銷收益會收回多少，何時收回，利潤又會否撥回該計劃，以資助其他電影項目。他亦詢問，就在內地發行的電影而言，製作公司應收的總票房收入百分比為何。

3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答稱，各齣電影的融資者實際可得的收入仍未能確定，須待製作公司呈交最後結算帳目及經審計的開支結算表。任何收回的收入都會撥歸庫房。

39. 香港電影發展局秘書長補充，通常一齣電影近80%的營銷收益會在上映12個月後收取。由於外匯管制，迄今已收到約40%的營銷收益。一般而言，製作公司就在內地發行的電影攤分的利潤，介乎總票房收入的8%至12%；相比之下，在本地電影市場可攤分的收入約為20%。

40. 對於主席呼籲爭取與本地市場做法相若的合理收益分帳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謂，當局會努力改善香港電影進口廣東省的情況，以此先作試行。

VII. 其他事項

4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2月3日